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動產學合作聯盟實施辦法

98.2.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2.3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產業界長期合作與互惠關係，進而提升雙方學術與研發水準，特成立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聯盟(以下簡稱本聯盟)。
- 第二條 本聯盟成員由產業界廠商與本校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聯盟下設聯盟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研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及各廠商代表數名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執行長。
- 第四條 聯盟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各學院下設次聯盟以推動本聯盟業務，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業務之執行。
- 第五條 廠商申請加入本聯盟，須經聯盟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為正式聯盟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校可提供聯盟廠商會員有：
- 一、實驗室設備借用及教師諮詢服務。
  - 二、參與本校舉辦之研討會或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成果展之費用享有折扣。
  - 三、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情況下，優惠租用本校運動設施與場地。
  - 四、優先參與本校舉辦之產學合作成果展及校園徵才活動。
  - 五、優先聘任為本校課程諮詢委員。
  - 六、協辦各項相關訓練課程，推廣教育與科學教育。
  - 七、優先進駐創新育成中心。
- 第七條 聯盟廠商會員可提供本校有：
- 一、學生參訪與產業實習。
  - 二、畢業生優先進用。
  - 三、與本校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。
  - 四、捐贈設備與實習材料。
  - 五、提供學生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校與聯盟廠商會員執行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等合作過程中衍生的各項費用、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轉移，或接受捐贈等，均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修正歷程】

98.2.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2.3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